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713號

原告 陳呈峰

訴訟代理人 楊益松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冠緣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,778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02 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依序請求確認僱
03 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
04 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為民國87年出生，
05 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
06 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請求確
07 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
08 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及其請求提繳之退休金總數計
09 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
10 萬7,470元，則按其5年之薪資，核定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
11 價額為164萬8,200元（計算式：2萬7,470元×12個月×5年＝1
12 64萬8,2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惟因確
13 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
14 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
15 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
16 萬1,557元（計算式：1萬7,335元×2/3＝1萬1,557元，元以
17 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78元（計算
18 式：1萬7,335元－1萬1,557元＝5,778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
19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
20 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1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
22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2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9 書 記 官 吳 淑 願